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82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維智

選任辯護人 吳聰億律師

被 告 吳佳峰

選任辯護人 王正明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309、9310、10893、108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2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2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4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5萬元，及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240小時之義務勞務。

甲○○犯如附表一編號3至7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3至7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4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3萬元，及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240小時之義務勞務。

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均沒收之；未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至4金額欄所示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壹、犯罪事實：

一、乙○○明知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竟分別為

01 下列行為：

02 (一)基於意圖營利而販賣第三級毒品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之犯
03 意，於民國113年8月11日16時57分至17時14分許，蔡孟勳與
04 乙○○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蔡孟勳詢問乙○○有無含第三
05 級毒品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成分之彩虹菸（下稱彩虹
06 菸），嗣由乙○○於當日18時20分許，駕車至蔡孟勳位於雲
07 林縣○○鄉○○0○○0號住處，由蔡孟勳交付新臺幣（下
08 同）2,500元與乙○○，乙○○則交付彩虹菸1包（共18支）
09 與蔡孟勳，乙○○以上開方式完成第三級毒品交易。

10 (二)基於意圖營利而販賣第三級毒品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之犯
11 意，於113年9月17日14時至15時許，乙○○以通訊軟體mess
12 enger向甲○○表示剩彩虹菸5支，乙○○復拍攝彩虹菸放置
13 地點照片予甲○○，由甲○○於當日15時至16時許，前往乙
14 ○○位於雲林縣○○鄉○○街00○○號住處旁空地保麗龍
15 內，取得彩虹菸5支，由甲○○給付價值500元之遊戲點數完
16 成交易。

17 二、甲○○成年人明知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係毒品危害防制條
18 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
19 轉讓，竟分別為下列行為：

20 (一)基於意圖營利而販賣第三級毒品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之犯
21 意，於113年5月17日1時許，甲○○駕車抵達雲林縣元長鄉
22 合和村某產業道路，未成年人蔡○任則騎乘電動車前往上址
23 與甲○○會面，由甲○○交付彩虹菸4支與蔡○任，蔡○任
24 給付800元與甲○○，甲○○以上開方式完成第三級毒品交
25 易。

26 (二)基於意圖營利而販賣第三級毒品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之犯
27 意，於113年5月19日2時42分許，以messenger聯繫未成年人
28 蔡○凱詢問是否購買毒品，經蔡○凱回覆甲○○，約定以50
29 0元之價格向甲○○購買彩虹菸3支，嗣蔡○凱於113年5月19
30 日3時27分許，前往甲○○指定之雲林縣元長鄉五塊村信義
31 國小旁城門見面，由甲○○交付彩虹菸3支與蔡○凱，蔡○

01 凱則交付部份價金450元、賒欠50元（迄未償還）之方式交
02 易完成。

03 (三)基於轉讓第三級毒品之犯意，於犯罪事實二、(二)交易完成，
04 各自返家後，甲○○又於當日以通訊軟體messenger要求未
05 成年人蔡○凱替自己儲值，嗣蔡○凱與甲○○在上址信義國
06 小旁見面，由甲○○於113年5月19日凌晨無償轉讓彩虹菸1
07 支與蔡○凱，並給付千餘元之儲值現金，蔡○凱遂替甲○○
08 前往便利超商儲值完畢，甲○○以上開方式無償轉讓蔡○凱
09 第三級毒品完成。

10 (四)基於轉讓第三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9月9日2時51分許，商
11 請未成年人蔡○任搭載其前往雲林縣四湖鄉某處辦事，於回
12 程途中為酬謝蔡○任，在雲林縣四湖鄉某產業道路旁，無償
13 轉讓蔡○任彩虹菸1支，甲○○以上開方式無償轉讓蔡○任
14 第三級毒品完成。

15 (五)基於轉讓第三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9月16日至17日晚間某
16 時，蔡孟勳邀約甲○○至住處烤肉，甲○○便前往雲林縣○
17 ○鄉○○村○○0○○0號，為酬謝蔡孟勳，在上址無償轉讓
18 彩虹菸1支予蔡孟勳。

19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0 一、上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證：

21 (一)被告乙○○、甲○○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22 (二)證人蔡孟勳之證述。

23 (三)證人即同案被告甲○○之證述。

24 (四)證人蔡○任之證述。

25 (五)證人蔡○凱之證述。

26 (六)證人蔡孟勳與被告乙○○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27 (七)被告乙○○與被告甲○○通訊軟體messenger之對話紀錄。

28 (八)被告甲○○與蔡○凱之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

29 (九)被告甲○○與蔡○任之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

30 (十)被告甲○○與蔡孟勳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

31 (十一)本院搜索票、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

01 據。

02 (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毒
03 品編號:D113偵0086)。

04 (三)扣案之iPhone手機1支【所有人:甲○○】。

05 (四)扣案之iPhone手機1支【所有人:乙○○】。

06 二、按政府查緝販賣毒品犯行無不嚴格執行,且販賣毒品罪係重
07 罪,若無利可圖,衡情一般持有毒品者,當不致輕易將持有
08 之毒品交付他人。又販賣毒品乃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
09 且有其獨特之販售路線及管道,亦無公定之價格,復可任意
10 增減其分裝之數量,而每次買賣之價量,亦可能隨時依市場
11 貨源之供需情形、交易雙方之關係深淺、資力、對行情之認
12 知、可能風險之評估、查緝是否嚴厲,及購買者被查獲時供
13 述購買對象之可能性風險評估等諸般事由,而異其標準,非
14 可一概而論,是販賣之利得,誠非固定,縱使販賣之人從價
15 差或量差中牟利方式雖異,其意圖營利之非法販賣行為仍屬
16 同一。查被告乙○○、甲○○與購毒者並非親故,如於買賣
17 過程無從中賺取差價或投機貪圖小利,自無必要花費勞力、
18 時間、電信費等成本,並甘冒觸犯刑罰之高度風險無償幫助
19 他人取得毒品,是依一般經驗法則,堪認被告乙○○、甲○
20 ○為販賣本案毒品行為時,應有意圖從中獲利,且被告乙○
21 ○、甲○○均供稱:賺施用毒品的量等語(見本院卷第34、
22 43頁),自足認被告2人確實均有牟利之意圖甚明。

23 三、綜上,被告2人任意性自白,均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
24 確,其等上開犯行,均堪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25 參、論罪科刑部分:

26 一、罪名部分:

27 (一)被告乙○○部分:

28 核被告乙○○就犯罪事實壹一(一)、(二)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
29 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

30 (二)被告甲○○部分:

31 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1項成年人故意對未成年人販賣

01 毒品或犯同法第6條至第8條之罪之規定，乃對被害人為未成
02 年人之特殊要件予以加重處罰，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
03 罪行為予以加重，當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而成為另一獨立
04 之罪。查被告甲○○為成年人，其於警詢時自承知悉蔡○
05 任、蔡○凱在案發當時均未滿18歲（見警卷第96至97頁），
06 核其所為，就犯罪事實壹二(一)、(二)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7 第4條第3項、第9條第1項之成年人販賣第三級毒品與未成年
08 人罪；就犯罪事實壹二(三)、(四)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
09 條第3項、第9條第1項之成年人轉讓第三級毒品與未成年人
10 罪；就犯罪事實壹二(五)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
11 第3項轉讓第三級毒品罪。

12 二、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3 (一)被告甲○○係成年人，本案故意對未成年人犯毒品危害防制
14 條例第4條第3項、第8條第3項之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5 第9條第1項規定，適用販賣或轉讓第三級毒品罪之法定刑，
16 並均加重其刑。

17 (二)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8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同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19 告乙○○、甲○○就本案販賣或轉讓毒品犯行，於偵審中均
20 自白，爰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21 刑，就被告甲○○部分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22 (三)被告乙○○、甲○○於本案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次數各2
23 次，對象各2人，均屬於小額零星販賣，尚非鉅量之毒品，
24 與大宗走私或利用幫派組織結構販賣者相較，對社會之危害
25 稍低。就被告乙○○、甲○○而言，若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6 第4條第3項所規定之法定本刑依同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
27 輕後之最低度刑而科處3年6月或3年7月以上之有期徒刑，不
28 免過苛，故認其等本案犯罪情狀在客觀上均足以引起一般人之
29 同情，情節尚堪憫恕，爰就被告2人所涉販賣毒品犯行部
30 分，均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就被告乙○○部分並
31 依法遞減之，就被告甲○○販賣毒品部分則依法先加後遞減

01 之。

0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乙○○、甲○○均應知
03 政府向來嚴禁毒品之禁令，竟無視禁令仍為圖不法利益，而
04 為本案犯行，戕害他人身心健康、對社會治安造成潛在危
05 害，所為均值非難；兼衡被告甲○○就附表一編號3至6所示
06 之犯行，係將毒品販賣或轉讓與未成年人。惟念其等犯後均
07 已坦承犯行，及本案欲販賣毒品之金額、數量，暨被告2人
08 前均無判刑紀錄之素行，兼衡被告2人自陳其職業、教育程
09 度、家庭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均不予揭露，詳參本
10 院卷第238頁）以及檢察官、被告2人及其等之辯護人對於刑
11 度所表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各編號主文
12 欄所示之刑，並分別定其應執行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刑。

13 四、被告2人前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14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其等因一時思慮未周，
15 致罹刑章，均已坦白認罪，應有反躬深省改過自新之可能。
16 又若令其等入監禁機構以剝奪自由方式教化處罰，將使其等
17 與社會環境長時間隔絕，反而有礙其等工作及家庭生活之正
18 常化，未必有益於其等日後復歸社會之謀生及再社會化；且
19 本院認被告2人經歷本案偵審程序，並受罪刑之科處，所受
20 教訓非輕，當足收警惕懲儆之效，爾後應能循矩以行，信無
21 再犯同罪之虞。再者，罪刑宣告本身即有一定之警惕效果，
22 且同就應報觀點而論，緩刑宣告效力事後遭撤銷而喪失，絕
23 大程度取決於行為人本身之後續舉止，緩刑祇不過是刑罰暫
24 緩執行而已，以刑罰為後盾之緩刑宣告，不唯使其仍具充分
25 之個別威嚇力，更可確立刑罰應報予行為人痛苦之本質，無
26 論對行為人本身或一般人而言，刑罰之威嚇功用，殆不至因
27 緩刑而減弱，亦無損於刑罰目的之實現。據上所述，本院認
28 對被告2人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均依刑法第7
29 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5年，以勵自新。另本院
30 為促使被告2人記取教訓及對社會付出貢獻，並導正其法治
31 觀念，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第5款及第93條第1項第

01 2款之規定，諭知被告2人於緩刑期間均付保護管束，並命應
02 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4年內，被告乙○○向公庫支付15萬
03 元、被告甲○○向公庫支付13萬元，及均向指定之政府機
04 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
05 或團體，各提供240小時之義務勞務，以維法治，並觀後
06 效。被告2人此項緩刑之負擔，乃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依
07 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
08 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
09 必要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10 肆、沒收部分：

11 一、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物，分別為被告2人所有供犯
12 本案犯罪聯繫所用之物，業據被告2人供稱在卷（見本院卷
13 第139至140頁），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
14 定，均宣告沒收。

15 二、被告乙○○本案販賣第三級毒品所得共3000元，被告甲○○
16 本案販賣第三級毒品所得共1250元（未含賒欠之50元），均
17 業已收取，雖未據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18 第3項規定，均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9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三、扣案之彩虹菸1支，雖為被告乙○○所有之物，惟經鑑驗認
21 非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成分」尼古丁，此有衛生福利部草
22 屯療養院113年10月1日草療鑑字第1130900657號鑑驗書1紙
23 可參，且公訴檢察官亦表示不聲請沒收，故不予宣告沒收，
24 附此敘明。

25 伍、應適用之法律（僅引程序法）：

26 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

27 本案經檢察官顏鵬靚偵查起訴，檢察官程慧晶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29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許佩如

30 法官 劉彥君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5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陳淳元

07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0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10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11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12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13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6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17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19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5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

22 轉讓第一級毒品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3 1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轉讓第二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5 70萬元以下罰金。

26 轉讓第三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
27 以下罰金。

28 轉讓第四級毒品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
29 以下罰金。
30

- 01 前4項之未遂犯罰之。
- 02 轉讓毒品達一定數量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標準由行政院
- 03 定之。
- 0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
- 05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毒品或犯前3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
- 06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07 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販賣毒品或犯前3條之罪者，亦同。
- 08 犯前5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
- 09 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0 附表一(被告乙○○、甲○○論罪科刑部分)：

11

編號	犯罪事實	金額(新臺幣)	主文
1	壹、一、 (一)部分	2,500元	乙○○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1年10月。
2	壹、一、 (二)部分	500元	乙○○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1年8月。
3	壹、二、 (一)部分	800元	甲○○成年人對未成年人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1年10月。
4	壹、二、 (二)部分	450元	甲○○成年人對未成年人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1年10月。
5	壹、二、 (三)部分	無償	甲○○成年人對未成年人犯轉讓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7月。
6	壹、二、 (四)部分	無償	甲○○成年人對未成年人犯轉讓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7月。
7	壹、二、 (五)部分	無償	甲○○犯轉讓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7月。

12 附表二：

13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所有人	備註
1	iPhone手機1支(內含SIM卡)	乙○○	門號0000000000
2	iPhone手機1支(內含SIM卡)	甲○○	門號0000000000

